

《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3年4月15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提交、四川永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3-1. 专家个人意见

3-2. 评审专家组名单

3-3. 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长：



2023年4月22日

《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杨光亮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	杨光亮
2	张巨汉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	高工	张巨汉
3	肖启荣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肖启荣

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专家确认签字
杨光亮	1.《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于2017年1月3日发布,有效期为5年,现已过期。本《方案》应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27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为依据,对方案中所列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定应进行清理,对已过期文件应删除	对过期文件已进行删除	  
	2.表3-1中所收集的地质报告为2件,而表中仅有《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应列全	已补全,见表3-1	
	3.P34页“因区内采矿用地前期开采过程中已进行了表土剥离和收集,且堆放于弃土场区域,弃土场区域面积1.7099hm ² ,按弃土场堆放高度1-3m,平均高度2.0m计算,弃土场区域可利用表土1.7099x10000x2.0m ³ =34198m ³ 。弃土场所堆放表土应根据已开采区(或剥离区)表土厚度x面积而得,矿区剥离表土是否有34198m ³ ?应根据矿区面积x平均表土厚度	已修改,见P34	
	4.P35页表土供需平衡计算:“满足场地覆土的需求,矿区不需要选取取土场地,剩余多余表土就地平铺于复垦区。”但根据表4-4弃土场2、弃土场3已复垦,不能在破坏,因此,此处计算不准确,	已修改,见P34、35	
	5.P40页未说明挡土墙材质,采用什么型号的混凝土?	挡墙前期已修建,本次不涉及	
	6.排水沟设置不合理	对不合理排水沟已取消	
	7.矿山土地复垦规划图中6号拐点附近人为形成界外陡坡区,与开发利用方案不一致	未修改	

张巨汉	1. 无进矿区道路	已修改完善，见附图	张巨汉
	2. 地质环境现状图局部地方已超出矿区范围	超出矿区范围部分为弃土场，老采区及加工场地等	
	3.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描述太简单，应细化	已修改	
	4. 拟建排水沟 358m，建议取消	已取消	
	5. 挡土墙位置应明确，并附立面图，沉砂池应明确位置	挡墙及沉砂池均已取消，仅保留已建挡墙	
	6. 警示牌位置应明确，并附大样	矿区已有相关警示牌，本次未新增	
	7. 监测设计图上无位置	已补充完善	
	8. 台阶上应覆土，并设置挡土坎	已对台阶设计覆土	
	9. 绿色矿山建设，应明确近期需要复垦复绿位置	区域内已破坏尚未复垦区域后期尚需利用	
	10. 复垦规划图上已复垦区域，是否达到复垦要求，如达到复垦要求，现状图、预测图等图件上应划出去，应多核	已复垦区域为矿山复垦责任范围，且后期需进行管护等工作，故本次未划出	
	11. 3 条剖面上应体现复垦措施	报告附有复垦措施单体图	
肖启荣	1. P34 陡坡区全面覆土 30cm 是否可行，坡度为多少？请明确	修改为对台阶进行覆土	肖启荣
	2. 农村道路损毁后未恢复是否满足当地村民的出行	区内农村道路均为矿山建道路，后期局部保留	
	3. 客土 0.24 万 m ³ 来源，单价？	修改后的方案无需客土	
	4. P39 表 5-1 差表土剥离及草籽撒播的工程量	无表土剥离，已补充撒播草籽工作量	
	5. P39 露天采场未明确不稳定岩质边坡、浮石的清除工程量及处置措施	已修改	
	6. 便于泄水孔好排水，建议挡墙外侧设置排水沟 P40	挡墙已取消	
	7. P42 未进行精确计算和论证，请修正	挡墙已取消	
	8. 挡墙开挖应为沟槽开挖，不是土方开挖	挡墙已取消	
	9. 沉砂池内壁抹灰设计文件未明确厚度	沉砂池已取消	
	10. 沉砂池开挖应为基坑开挖	沉砂池已取消	
	11. 排水沟、截水沟设计文件差对应的工程量	修改后的方案不涉及	
	12. 细骨料应为特细砂	修改后的方案不涉及	
综合	鉴于报告存在问题较多，复垦费用等预算不足等情况，建议对方案进行重新编制		

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